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 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雁塔区委政法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政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指导全区范围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四）统筹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

（五）组织推进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六）监督和支持区级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协助区委组织部加强区级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 统一区级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研究和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各街道政法委员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共设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监督科、综治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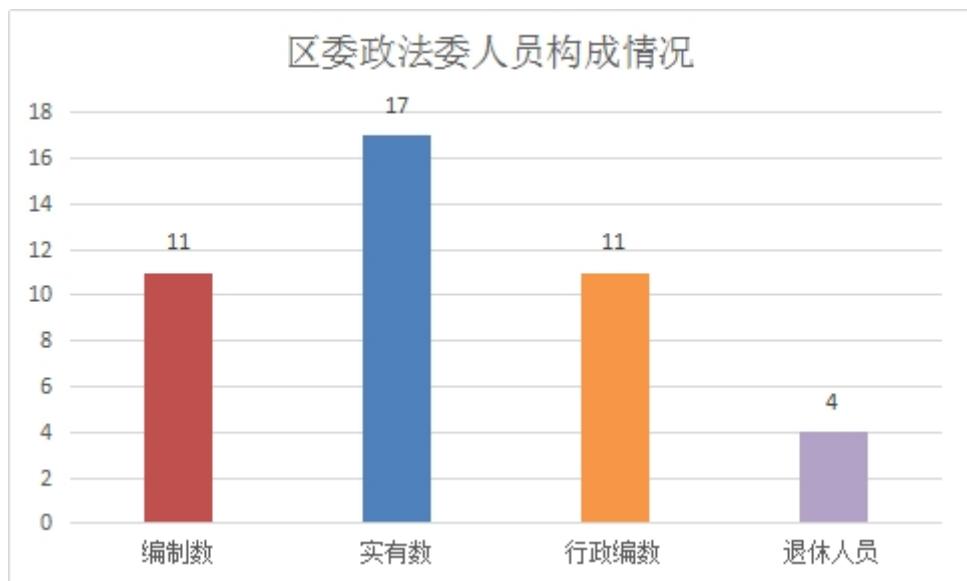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本部门 1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无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7 人、无事业人员。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8.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8.65	本年支出合计	562.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99
收入总计	616.13	支出总计	6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8.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14	562.1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58.65	本年支出合计	562.14	56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99	5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16.13	支出总计	616.13	61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8.72	437.87	30.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39	436.39		
30101	基本工资	93.53	93.53		
30102	津贴补贴	108.82	108.82		
30103	奖金	156.78	15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8	2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7	1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5	0	30.85	
30201	办公费	4.29		4.29	
30226	劳务费	2.49		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5.26		5.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3		17.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1.49		
30309	奖励金	1.49	1.4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决算数							0	1.1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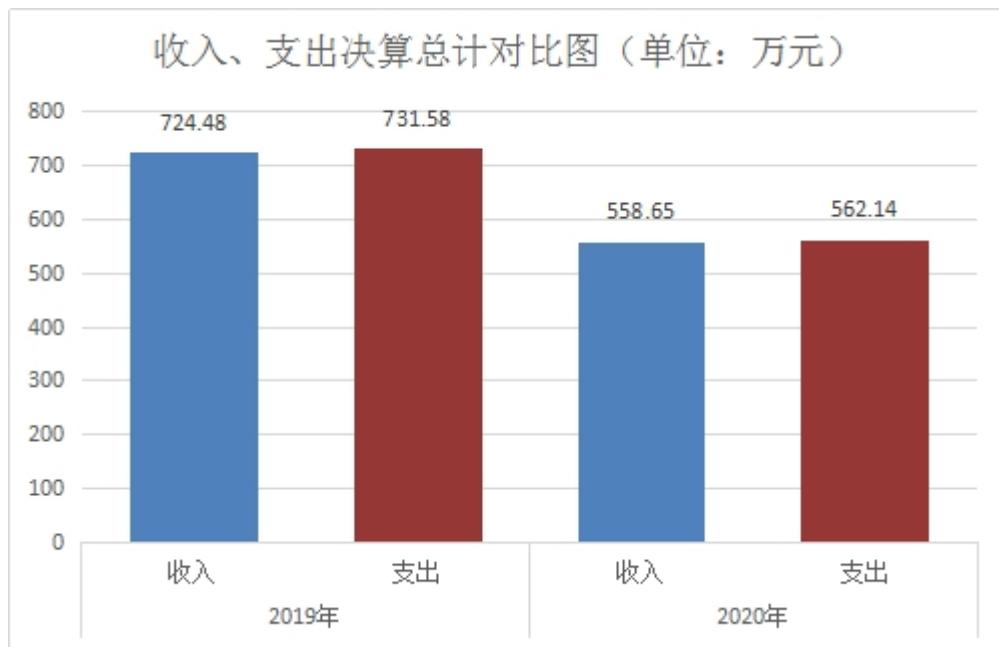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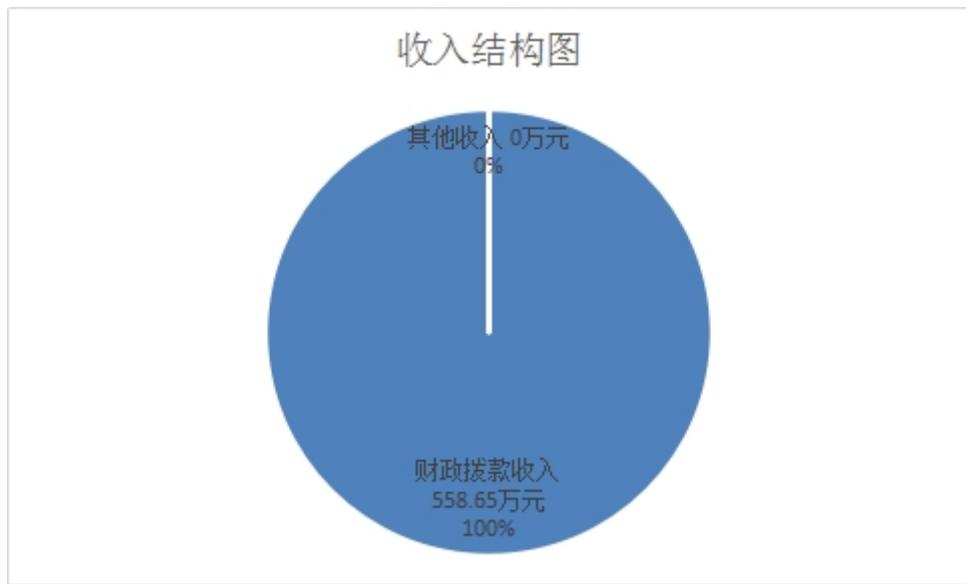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为 558.65 万元，较上年 724.48 万元减少 165.8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020 年度支出为 562.14 万元，较上年 731.58 万元减少 169.4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用于扫黑除恶的支出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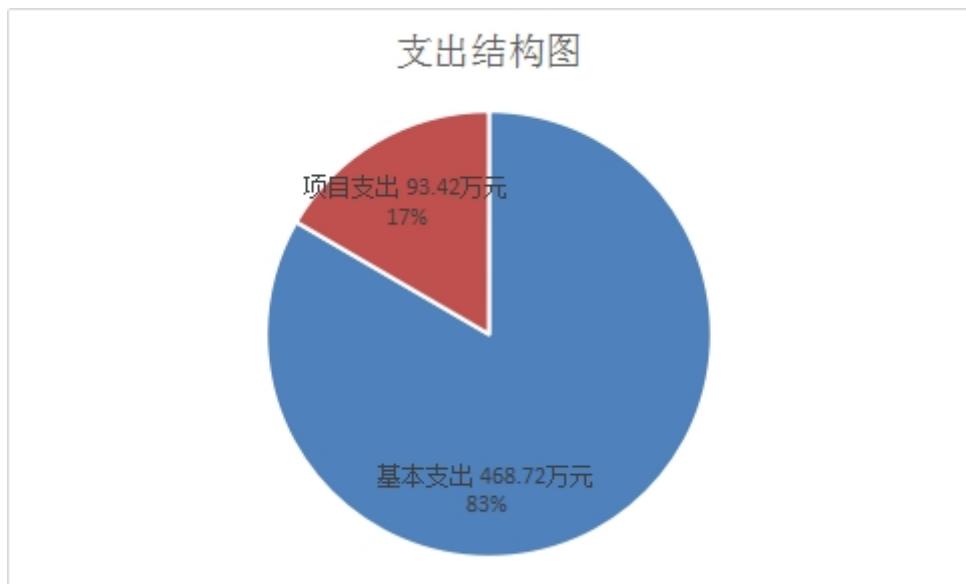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58.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8.6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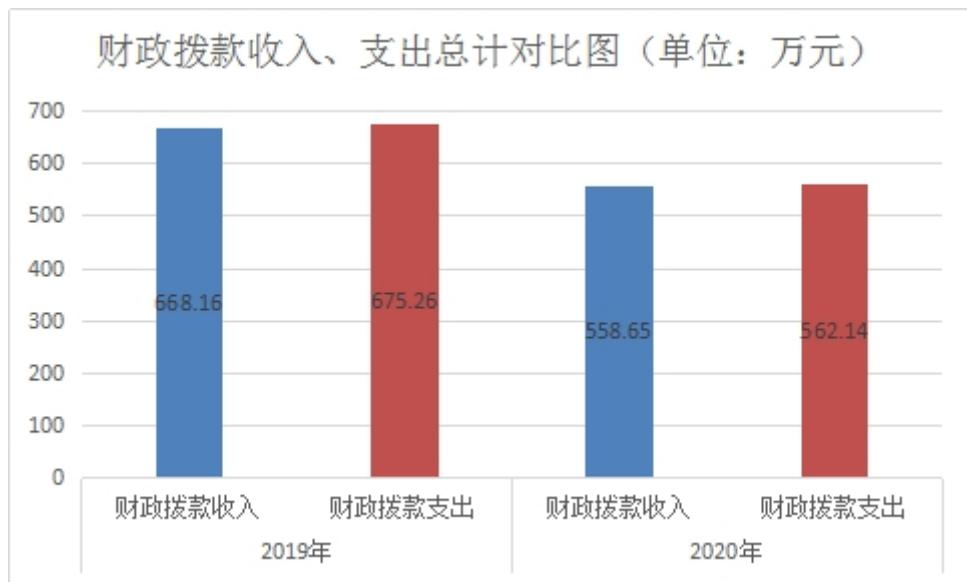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6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72 万元，占 83.39%；项目支出 93.42 万元，占 16.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8.65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668.16 万元减少 109.51 万元，减幅 16.39%，较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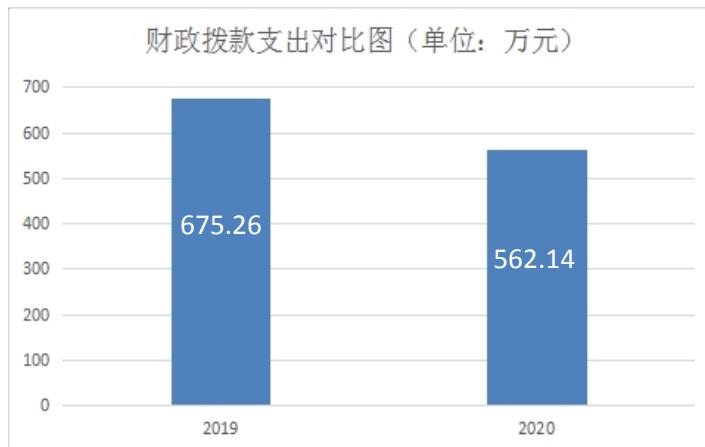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2.14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675.26 万元减少 113.12 万元，减幅 16.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用于扫黑除恶的支出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616.13 万元的 91.2%。与上年支出 675.26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12 万元，减少 16.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6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89.93 万元，支出决算 9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8%，决算数较预算数略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8.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37.8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0.85 万元。

人员经费 43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53 万元，津贴补贴 108.82 万元，奖金 156.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1 万元，退休费 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独子费）0.19 万元。

公用经费 30.8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4.29 万元，劳务费 2.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8 万元，工会经费 5.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培训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37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无所属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3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2%；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31.5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政法工作、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共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政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4 万元，执行数 3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实施项目，完成教育培训工作、执法监督工作、区法学会工作、优秀侦办案件评选工作等各项政法工作，并取得实效。不断提高政法系统干部的整体素质，提升政法干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履职尽责，树立良好形象。

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执行数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综治集中宣传、组织红雁平安志愿者巡防、开展禁毒、铁路护路治安联防、校园安全等专项工作，切实强化社会面防控，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

扫黑除恶工作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6%。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本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全区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防范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4		39.71	42.24%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94		39.71	42.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系统干部的整体素质，提升政法干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履职尽责，树立良好形象。			完成教育培训工作、执法监督工作、区法学会工作、优秀侦办案件评选工作等各项政法工作，并取得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案件数量	14	14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培训人员业务素能提升	培训人员业务素能提升		
			案件评选工作质量	表彰奖励全部落实	表彰奖励全部落实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年内完成	年内已完成		
			优秀案件奖励	38.5 万	37 万		
			培训费	10 万	1.17 万		
	效益指标		其他会议费等	12 万	1.54 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职责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政策保障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资金可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3%以上	93%以上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51		34. 1		66. 86%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1	34. 1	66. 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工作，通过技防、人防、物防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感。			通过开展综治集中宣传、组织红雁平安志愿者巡防、开展禁毒、铁路护路治安联防、校园安全等专项工作，切实强化社会面防控，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大型活动	2 次	2 次			
			奖励社区个数	80 个	80 个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工作知晓率达 90%以上	工作知晓率达 90%以上			
			公众安全感	≥93%	≥9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贯穿全年	按时完成			
		社区奖励		16 万	16 万			
		平安建设活动服务费		15 万	12. 65 万			
	效益指标	其他宣传办公费用		16 万	5. 45 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经济发展大环境		维护社会治安，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维护社会治安，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		≥93%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可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			
			工作职能持续性	长期	长期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8.56	18.56%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00	18.56	18.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证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根本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全区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防范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汇报片	1部	1部			
			宣传视频	1部	1部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开展	全面开展			
	成本指标	宣传效果		专项斗争工作知晓率、影响率进一步提升	专项斗争工作在全区全面开展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完成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视频	15万	5万			
			扫黑奖励	40万	12万			
	效益指标		其他办公费用	30万	1.56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性	社会环境更加清明，经济发展更加健康平稳。	社会环境更加清明，经济发展更加健康平稳				
		工作职责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政策保障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资金可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20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 562.14 万元，执行数 56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本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全区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防范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工作，通过技防、人防、物防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感。

主要工作绩效是：通过开展综治集中宣传、组织红雁平安志愿者巡防、开展禁毒、铁路护路治安联防、校园安全等专项工作，切实强化社会面防控，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提高政法系统干部的整体素质，提升政法干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履职尽责，树立良好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工作细化度不够，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水平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报的准确性、科学性，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94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政法委员会是雁塔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区委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 562.14 万元，基本支出 468.72 万元，项目支出 93.42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437.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0.85 万元。项目支出包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政法工作等，共计支出 93.4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p>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绝对值≤5%	-18.88%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p>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度进度率 42%，前三季度进度率 76%	4

			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 际支出/ (上年结 余结转+本年部门 预算安排+前三季 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预算 编 制 准 确 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 拨款外的其他收入 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 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20%	年初预 算 0 万 元，决 算 0 万 元
过 程	“三 公经 费” 控 制 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 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 公经费” 预算安排 数) ×100%，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 经费”的实际控制 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 100%	本年度 无“三 公经费” 支出预 算及决 算数
	预算 管 理 (1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 管理是否规范，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资产管理 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 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 处置按规定程序审 批。 3. 资产收益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 合	全部符 合
	资金 使 用 合 规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使用 预算资金是否符合 相关的预算财务管 理制度的规定，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资金的 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全部符 合	全部符 合

				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社会环境更加清明，经济发展更加健康平稳；2. 公众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3. 平安建设宣传知晓率进一步提升；4. 政法队伍素质得到显著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社会环境更加清明，经济发展更加健康平稳。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